

《 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 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 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 》(第 330 章)第 5(4)條)

---

議決修訂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、並經《 2000 年收入(第 2 號)條例 》(2000 年第 27 號)第 3 條及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修訂的決議，廢除“2006”而代以“2009”。